

常熟中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绿色拆解循环再利用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熟中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1.4 变动内容	4
1.5 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	9
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1
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1
2.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12
3 结论	14

1 变动情况

1.1 项目由来

常熟中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91 号，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占地面积 3000m²，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等。

常熟中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绿色拆解循环再利用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4]81 第 0215 号）。项目通过审批后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目前本项目已建成，正在验收中。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存在以下变化：

1、本项目在排污量不增加的前提下，拆解、梯次利用以及检测测试设备的部分设备数量有所调整；

2、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由 50m² 减小至 10m²，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由 150m² 减小至 50m²。

为此，常熟中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变动部分进行分析、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识别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对照原环评报告对变动内容逐项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此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常熟中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环保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填报情况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新建绿色拆解循环利用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苏环建[2024]81 第 0215 号	在验	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MAD2NJ1M67001V)	编制中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对常熟中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绿色拆解循环利用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审批意见（批文号：苏环建[2024]81 第 0215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管网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铣削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移动式工业吸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铣削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移动式工业吸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沾有油污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废 BMS、废冷却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本项目沾有油污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废 BMS、废冷却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铣削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焊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相关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已对污水处理、	落实

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各类排污口、标识规范。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制定和落实相应的监测计划，并定期上报。	落实
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无组织颗粒物0.0235吨。	——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须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MAD2NJ1M67001V。	落实

1.4 变动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对比表详见表 1.4-1。

表 1.4-1 本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环评报告内容		一阶段实际运行过程中 变化内容		是否属重大变更
1	设备	预处理	绝缘内阻测试仪 1 台	预处理	绝缘内阻测试仪 2 台	否
			充放电设备 2 台		充放电设备 4 台	
		拆解	移栽机 3 台	拆解	移栽机 4 台	
			铣床 4 台		铣床 2 台	
			分容柜 30 台		分容柜 14 台	
		梯次利用	模组堆叠机 1 套	梯次利用	模组堆叠机 2 套	
			点焊机 1 套		点焊机 2 套	
			激光焊接机 3 台		激光焊接机 2 台	
		检测、测试	充放电测试设备 1 组	检测、测试	充放电测试设备 3 组	
			恒压电源 1 套		恒压电源 6 套	
2	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5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否
		一般固废仓库	1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时有如下变动：

1、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预处理区域的绝缘内阻测试仪有 1 台增加为 2 台，充放电设备由 1 台增加为 4 台；上述设备均不是产污设备，故不会增加产污。

本项目拆解区域移栽机由 3 台增加为 4 台，铣床由 4 台减少为 2 台，分容柜由 30 台减少为 14 台，上述设备中仅铣床为产污设备，数量减少会减少颗粒物的产生，其余设备均不是产污设备，故不会增加产污。

本项目梯次利用区域模组堆叠机由 1 套增加为 2 套，由于其不属于产污设备，故该设备的增加不会增加产污；点焊机由 1 套增加为 2 套，激光焊接机由 3 台减少为 2 台，焊接设备总量维持不变，梯次利用产能不变，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本项目检测、测试区域充放电测试设备由 1 组增加为 3 组、恒压电源由 1 套增加为 6 套，上述设备均不属于产污设备，故不会增加产污。

表 1.4-2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预处理	编码识别机	台	2	2	0	仓储
2		条形码机	台	2	2	0	仓储
3		绝缘内阻测试仪	台	1	2	+1	检测
4		电压表	台	1	1	0	检测
5		充放电设备	台	2	4	+2	检测
6	拆解工序	柔性行车（含特殊吊具）	套	2	2	0	拆解
7		移栽机	台	3	4	+1	拆解
8		冷却液存储箱	个	9	9	0	拆解
9		分类箱	套	14	14	0	拆解
10		电池包测试设备	点	2	2	0	拆解
11		拆解平台	套	4	4	0	拆解
12		自动运包智能流水线	米	17	17	0	拆解
13		自动松螺丝设备	套	6	6	0	拆解
14		电池包拆解工具	套	5	5	0	拆解
15		电芯 OCV 测试机	套	1	1	0	测试

16		模块拆解工具	套	5	5	0	拆解
17		打磨机	台	1	1	0	拆解
18		铣床	台	4	2	-2	拆解
19		分容柜	台	30	14	-16	拆解
20		专用托盘	个	100	100	0	拆解
21	梯次利用	数据采集系统	套	2	2	0	梯次利用
22		串并联检测机	套	1	1	0	梯次利用
23		模组叠堆机	套	1	2	+1	梯次利用
24		极性检测仪	套	1	1	0	梯次利用
25		点焊机	套	1	2	+1	梯次利用
26		激光焊接机	台	3	2	-1	梯次利用
27		EOL 测试机	台	1	1	0	梯次利用
28		PACK 组装线	套	1	1	0	梯次利用
29		循环式动力 PACK 组装线	套	1	1	0	梯次利用
30		重型 PACK 生产线	套	1	1	0	梯次利用
31	检测、测试	充放电测试设备	组	1	3	+2	检测、测试, 恒温测试房
32		绝缘检测仪	套	1	1	0	安全性检测, 恒温测试房
33		放电柜	套	5	5	0	安全性检测, 恒温测试房
34		电池包震动试验设备	套	1	1	0	检测、测试, 梯次实验室
35		温度测试仪	套	1	1	0	安全性检测, 梯次实验室
36		计算机	套	1	1	0	检测、测试, 梯次实验室
37		电池检测仪	套	4	4	0	检测、测试, 梯次实验室, 恒温测试房, 生产车间
38		恒压电源	套	1	6	+5	检测、测试, 梯次实验室
39		智能均衡仪	套	2	2	0	检测、测试, 梯次实验室, 恒温测试房

2、固废仓库变化情况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由 50m² 减少至 10m², 通过货架多层放置以及加快危险废物处置频次, 可满足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的需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由 150m² 减少至 50m²，通过货架多层放置以及加快一般固废外售频次，可满足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的需求。

1.5 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5-1。

表 1.5-1 建设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物料输送、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仅涉及一般变动。

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虽然增加了 1 套点焊机，减少了 1 台激光焊接机，但梯次利用电池包总量不变，焊接量不变，废气污染物种类不变；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对本项目废气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颗粒物	2024.11.20	G1 上风向	0.204	0.188	0.207	0.183	/	0.5	达标	
		G2 下风向	0.241	0.254	0.184	0.219	0.254			
		G3 下风向	0.186	0.204	0.186	0.227				
		G4 下风向	0.250	0.204	0.191	0.200				
	2024.11.21	G1 上风向	0.193	0.183	0.232	0.251			/	0.223
		G2 下风向	0.186	0.204	0.187	0.178				
		G3 下风向	0.193	0.206	0.194	0.196				
		G4 下风向	0.185	0.223	0.186	0.21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μg/m ³)				最大值 (μg/m ³)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锡及其化合物	2024.11.20	G1 上风向	0.04	ND	0.03	0.04	/	0.06mg/m ³ (60μg/m ³)	达标	
		G2 下风向	0.07	ND	ND	ND	0.07			
		G3 下风向	0.02	0.01	ND	0.01				

		G4下风向	0.02	ND	ND	ND		
	2024.11.21	G1上风向	ND	0.01	ND	ND	0.03	达标
		G2下风向	ND	0.03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由上表可知，本次变动后，未对周边环境新增不利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均为发生变化。

3、固废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废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4、噪声

本项目增加的设备多为测试、分容设备，产噪设备铣床数量减少，焊接设备总量维持不变，故本次变动后噪声污染源未增加。

综上所述，常熟中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绿色拆解循环再利用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的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未增加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排放量，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厂区内主要噪声源减少了2台铣床，原环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项目的建设对厂界声环境质量影

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废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的占地面积有所减小，通过在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内设置货架以及加快处置或外售频次，可保证各类固废的有效处置，变动前后固废均为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原环评固体废弃物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5）其他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固废外排量为零，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变化，故原环评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 结论

常熟中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绿色拆解循环再利用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增加 1 台绝缘内阻测试仪、5 台充放电设备、1 台移栽机、1 台模组堆叠机、1 套点焊机、5 套恒压电源，减少 2 台铣床、16 台分容柜、1 台激光焊接机，危废仓库由 50m² 减少至 10m²，一般固废仓库由 150m² 减少至 50m²；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建设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